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、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20）。

2024年1月3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闫磊、张国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定钱华丽接替闫磊完成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闫磊、张国静变更为钱华丽、张国静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钱华丽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。

钱华丽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
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同时，钱华丽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